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渭川及周寶蓮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依公司法規定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

2. 各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六(第 10~15、24~35 頁)。

以上核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 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6 頁)。

2.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778,963,839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2,968,538,846 元、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調整保留盈餘 31,645 元，可分配盈餘計為 3,747,534,330 元。

3. 盈餘分派依公司章程第廿八條計劃如下：

(1) 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計新台幣 77,896,383 元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420,104,164 元

(3) 提撥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608,773,265 元，採現金發放，每股配發 1 元，俟股東會同意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配發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不計)。

4. 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640,760,518 元，結轉下年度

5. 本盈餘分配以 102 年 4 月 16 日流通在外股數

608,773,265 股計算分配，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執行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員工依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其他等因素，造成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致影響本公司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配比率。

以上核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訂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7~38 頁)。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9~68 頁)。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訂部分條文。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69~71 頁)。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一年為 D-Link 雲端元年，我們正式發表一系列雲路由、雲監控及雲儲存連網設備，結合 mydlink™ 應用服務平台，為原已步入高度價格競爭的網通產業環境注入一股新的生命元素，而這份軟實力是獨特的、利基型且要長期累積的。雖然雲網通產業才剛開始，也是百家爭鳴的態勢，尚需一段時間來證明造雲的成果，但今年度我們在雲監控產品近倍數成長，遠超越整體監控產業平均約 30% 成長水準的成績讓我們深受鼓舞，更確信 D-Link 轉型雲端網通品牌的方向是正確的。然而總體經濟環境仍面臨嚴峻的考驗，去年在歐債危機風暴持續發散、大陸經濟發展動能趨緩及美國復甦乏力的情況下，傳統網通市場消費預算受智慧型手持裝置超夯的排擠效應，形成低價產品當道，造就大陸競爭者迅速掘起。我們在世界各地均遭遇極激烈的價格競爭，產業結構有了極大的變化，產品毛利率已不如往年。而 D-Link 轉型雲端網通尚在發展中，整體成效尚未顯現，使得我們今年度業績表現僅較去年度持平，獲利也較上一年度呈現衰退。不過我們正積極尋求雲系列創新產品的推出、厚植軟體及應用服務的研發、成功跨進安全監控產業、一站式(4S)整體解決方案的客製化服務均展現我們強烈的企圖心，以雲端網通應用服務重新擦亮 D-link 品牌。

審度去年度財務表現，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全球合併

營收新台幣 324.7 億元，僅與前一年度 325 億元持平，若以美元計算合併營收為 10.96 億美元，則較前一年度 11.03 億美元呈現微幅衰退 0.6%；主因歐美市場業績疲弱所致，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6.93 億元，較一百年的 8.92 億元衰退 22.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8 億元，與前一年度的 9.7 億元比較則減少 19.6%，整年度獲利狀況因歐債危機效應及市場低價競爭致第二季單季呈現虧損所影響，較前年為差。然若以下半年營業表現觀之，稅後淨利 5.47 億元較前一年同時期 4.45 億元成長 22.9%，營運及獲利情形已恢復正軌。毛利率表現方面，本年度受主要收款幣別貶值及價格競爭影響合併毛利率 29.2%較前一年度的 31.8%下降 2.6%，營業利益率因此由前一年度 2.7%下降為 2.1%，每股盈餘亦由 1.52 元減少至去年度的 1.23 元，整體營運表現不盡理想。

以地區別比重來看，來自新興市場營業額較前年成長 3.7%，佔本公司合併營收比重達到 65%，比前一年上升 4%，表現仍優於疲弱的歐、美市場；歐洲及北美地區則呈現微幅衰退情形，佔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20%及 15%。以各產品線出貨量來看，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交換機產品線全年出貨埠數約 6,461 萬埠，較前年衰退 4%，根據 Gartner 報告顯示，D-Link 在全球企業乙太網路交換器市場出貨埠數市佔率為 16.5%，市占率位居全球第三位；無線網路存取設備產品線全年出貨套數約 2,143 萬套，較前一年度成長 6%，同樣依 Gartner 資料顯示 D-Link 在

企業 WLAN Stand-Alone Access Points 設備出貨市佔率 33%，排名居第一位；另外，寬頻產品全年出貨套數約 2,263 萬套，較去年度成長 12%，依 Infonetics 第三季截止資料顯示，D-Link 在 DSL-CPE 產品出貨量全球市佔率約 8%，排名在第四位；數位家庭產品線(主要為多媒體播放器及數位攝影機)全年出貨量 201 萬台，較前一年度成長 28%。若以產品線對一〇一年度營業額比重的貢獻來看，無線產品佔 36.8%最高，交換機產品佔 28.8%次之，電信寬頻產品佔 17.4%，數位家庭及其他產品則佔 17%。

憑藉創新超值及屢獲國際大獎殊榮的多元產品線，D-Link 產品向來引領風潮，而 2012 年的各項獲獎榮耀再度證明我們優越的創新服務與技術核心優勢。DNS-320L 網路儲存伺服器、DCS-6010L 全景式魚眼網路攝影機、DHP-W310AV 無線電力線網路橋接器以及 DWR-910 4G LTE 迷你型行動分享器獲得具有設計屆奧斯卡聖域的德國 red dot 設計大獎；D-Link DIR-636L 11N USB 1000M 無線路由器榮獲日本「2011 Good Design Award (G-Mark Award)」；而最新一代 D-Link DIR-508L 迷你無線路由器也深受矚目，以榮獲 2013 年 CES 美國消費性電子展創新設計與工藝獎來揭開新年度的嶄新序幕，其他各地獲獎如國內的城邦文化科技趨勢金獎、國家產業創新獎等及創新如 IPv6、雲端網通產品零設定、SharePort 技術、4S 一站式解決方案等，而 mydlink™雲端監控平台遠距遙控亦成為後進競爭者必仿效之服務，凡此均呈現 D-

link 致力於革創性創新、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的領導品牌魅力，蔚為引領雲端網通市場新趨勢的龍頭品牌。

回顧 2012 年，也不能不談我們幾項重大創新技術

及成果，為尋求在競爭激烈的傳統網通消費市場有所突破，首發推出網通業界創新革命之「D-Link Cloud 雲系列- 雲路由、雲監控、雲儲存」產品，透過 mydlink™ 平台，讓使用者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大舉提高了網通產品附加價值，滿足多元化的網絡服務需求。而雲系列產品搭配雲路由立即享受 D-Link 獨家技術「零設定(zero configuration)」服務，擺脫長期令人頭痛的網路及攝影機等設定。透過 SharePort 技術讓消費者隨時、隨地及任何連網裝置均可輕鬆分享，盡享行動可攜的便利性。接著，我們整合了網路科技、建築規劃技術、弱電專業工程、在地服務及教育訓練優勢，開啟全球獨創的「D-Link 4S 一站式服務解決方案」，以 Surveillance(監控)為核心，配合既有之 Switch(網路)、Storage(儲存)、Software (軟體)產品與服務，提供用戶四合一之全方位服務，除了更加便利與簡單，也大大節省了用戶的時間與預算成本。此外我們也響應全球 IPv6 啟動日，所推出的多款路由器、攝影機、電力線橋接器、無線網路橋接器等產品成為全球首個獲 IPv6 Ready 認證之網通產品，

提供客戶未來發展的兼容性及連貫性整合方案。而我們亦針對 4G LTE 技術結合雲端服務推出多項行動通訊解決方案，如 LTE HOME、可攜式 NAS 路由器、4G VDSL 及 4G M2M 網路閘道器等，讓使用者無論在家中或到戶外均能無縫享受 D-Link 所打造的個人雲端生活樂趣。

展望未來一年，隨著中國、美國兩大經濟體分別因看守內閣效應及財政懸崖問題致不確定因素仍高、歐洲經濟依舊疲弱外，新興市場仍是全球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尤其新興亞洲如印度、東南亞等延續去年相對穩定的經濟表現，仍是最具成長潛力的地區，惟在各國貨幣競貶的態勢下，市場需求增添變數。在競爭方面，憑藉廣大中國市場支持及設計、研發、製造全面整合的大陸網通廠 TP-Link 等以低價競爭策略，可預見未來傳統網通市場的競爭只會更激烈。我們除了戒慎戒恐也不能墨守成規，除了已擬訂有效策略迎擊同業在傳統網通設備的殺價競爭外，更積極轉型為雲端網通設備及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在消費者市場，快速推出一系列創新型 D-Link Cloud 產品線及超值雲端應用服務，將冷硬的硬體在"雲化"後產生市場生機；在企業市場，我們繼續強化一站式安全監控解決方案，發展出獨特之營運模式及市場區隔。現在 D-Link 在雲監控領域已經有一個很好的開始，我們也堅信唯有靠軟體及創新才能持續保有彌堅不摧的品牌價值，另闢藍海市場，使業績現況能快速突破窘境。

在此特別感謝股東們長期的信賴及支持，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亦將繼續秉持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的精神，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齊心努力達成業績目標。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高鶴軒



總經理

陳睿緒



會計主管

游淑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查核結果，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2,980,685千元及2,855,933千元，分別占該日資產總額之18%及15%；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投資利益分別為297,647千元及114,772千元，分別占該年度稅前淨利之34.89%及10.7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

會計師：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七日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52,484	1	451,740	3	605,80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179	-	270,473	1	81,526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三))	358,958	2	352,774	2	78,54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69,679	1	106,348	1	323,51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44,141	-	67,353	-	852,427
120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84,697	1	196,769	1	109,072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	38,127	-	40,793	-	1,899,026
	748,265	5	1,486,250	8	70,855
					4,020,762
基金及投資：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二)及(九))	8	-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及五)	14,547,178	88	15,895,441	85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58,229	1	178,867	1	475,93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43,800	-	66,000	-	475,939
	14,749,215	89	16,140,308	86	4,496,701
固定資產： (附註五)					
1501 土地	531,453	3	531,453	3	6,475,803
1521 房屋及建築	542,659	3	540,490	3	-
1681 其他設備	430,976	3	363,347	2	-
	1,505,088	9	1,435,290	8	1,924,012
15x9 減：累計折舊	(633,727)	(4)	(521,187)	(3)	161,461
1672 預付設備款	2,295	-	973	-	82,360
	873,656	5	915,076	5	81,454
					-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39,252	-	41,943	-	2,147,688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0,644	-	14,744	-	2,050,661
	49,896	-	56,687	-	394,269
					2,366,830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	24,443	-	24,840	-	3,747,534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六))	10,521	-	10,801	-	6,289,49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	78,958	1	79,396	1	38
	113,922	1	115,037	1	(604,411)
					(209,962)
					(530,547)
					(1,344,920)
					13,656,058
					83
					14,216,657
資產總計	\$ 16,534,954	100	18,713,358	100	\$ 18,713,35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五)	2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及(九))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150				
應付費用	217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五)	224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227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一))	2280				
	2421				
其他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2888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五)及(十一)及五)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附註四(十二))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普通股	3211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附註四(十三))	3260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十三))	3271				
資本公積—認股權(附註四(九))	3272				
資本公積—其他(附註四(九))	328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二))	3451				
庫藏股票	3480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睿 銜

董事長：高鶴 銜

會計主管：游淑 真

~4~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979,706	60	1,902,082	57
4600 勞務收入	1,471,973	44	1,553,334	47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3,855	4	147,398	4
營業收入淨額	3,307,824	100	3,308,0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1,431,308	43	1,292,396	39
營業毛利	1,876,516	57	2,015,622	61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508,259	16	519,830	1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24,862	13	351,75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7,582	20	578,438	17
	1,600,703	49	1,450,020	44
營業淨利	275,813	8	565,602	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526,593	16	578,960	18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3,592	-	8,59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五))	52,004	2	-	-
732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九)及(十五))	81,240	2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35,849	1	40,116	1
	699,278	21	627,675	1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808	-	32,200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6,148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22,200	-	79,462	3
764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九)及(十五))	-	-	4,005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九))	94,892	3	676	-
	121,900	3	122,491	4
稅前淨利	853,191	26	1,070,786	3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74,227	2	100,521	3
本期淨利	\$ 778,964	24	\$ 970,265	2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四(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	\$ 1.35	1.23	1.68	1.52
稀釋每股盈餘	\$ 1.34	1.22	1.57	1.4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高鶴軒

經理人:陳睿緒

會計主管:游淑真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6,475,803	2,210,732	1,928,505	-	-	14,530,92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2,156	(122,15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36,830	(236,830)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841,855)	-	(841,855)	
員工認股權成本	-	33,166	-	-	-	33,166	
員工認股權計劃修改轉列負債	-	(49,576)	-	-	-	(49,576)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調整資本公積	-	54,965	-	-	-	54,965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970,265	-	-	970,265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395,559)	-	(395,5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124,343)	-	(124,343)	
被投資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61,540	
外幣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300,924	
庫藏股買回	-	-	-	-	(323,798)	(323,798)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75,803	2,249,287	2,050,661	236,830	3,922,142	(222,65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027	(97,02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57,439	(157,439)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699,138)	-	(699,138)	
員工認股權成本	-	4,937	-	-	-	4,937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調整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	(18,540)	-	32	-	(18,508)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	-	-	778,964	-	778,964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33,33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20,638)	
被投資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36,576)	
外幣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396,222)	
庫藏股買回	-	-	-	-	(206,749)	(206,749)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75,803	2,235,684	2,147,688	394,269	3,747,534	(209,962)	
						(530,547)	
						13,656,058	

註1：董監酬勞8,625千元及員工紅利86,258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7,158千元及員工紅利71,58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高鶴軒

經理人：陳睿緒

會計主管：游淑真

~6~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78,964	970,265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36,223	128,9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466	35,770
應付公司債折價及發行成本攤銷數	2,858	32,169
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	94,216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26,593)	(578,960)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81,240)	4,00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200	79,462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91,862	368,2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支付數	(20,399)	(28,742)
兌換利益及其他	(32,988)	15,70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270,594	263,121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6,798)	(48,32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6,669	167
存貨減少(增加)	15,252	(70,35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779	36,67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4,403	30,512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4,524	(27,32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1,623)	147,926
應付費用減少	(67,224)	(69,696)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5,430	(93,1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040	26,418
遞延所得稅負債本期淨變動數	35,275	21,8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6,890	1,244,8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9,46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67,051)	(1,824,78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1,578,900	-
購置固定資產	(83,407)	(104,14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113)	29,546
無形資產增加	(6,543)	(58,527)
其他	1,849	8,4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21,635	(1,978,8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05,800)	605,800
長期借款增加	1,070,000	-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成本	(1,885,700)	-
發放現金股利	(699,127)	(832,20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06,749)	(323,798)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5)	(47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7,781)	(550,6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99,256)	(1,284,7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1,740	1,736,5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484	451,74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950	31
支付所得稅	\$ 65,050	88,62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 -	9,65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高 鶴 軒

經理人：陳 睿 緒

會計主管：游 淑 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4,256,935千元及4,892,253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7%及18%；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0,459,786千元及9,833,715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2%及30%。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261,087千元及289,095千元，均占各該日合併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認列投資利益分別為28,014千元及42,955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3%及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

會計師：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七日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030,555	16	5,319,966	20	2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二)及(三))	51,151	-	349,109	1	2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四))	5,856,126	24	5,438,502	20	2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5,985	-	17,640	-	21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	162,308	1	172,466	1	216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	6,452,294	26	7,391,886	28	21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六)	1,165,780	5	1,019,918	4	2240			
	17,724,199	72	19,709,487	74	2271			
基金及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二)及(十一))	8	-	-	-	2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3,752,784	15	3,835,933	15	2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768,412	3	772,630	3	24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323,162	2	365,410	1	2880			
	4,844,366	20	4,973,973	19				
固定資產(附註五)：								
土地	561,510	2	561,107	2	3110			
房屋及建築	758,205	3	704,084	3	3110			
其他設備	1,402,581	6	1,342,496	5				
	2,722,296	11	2,607,687	10	3211			
減：累計折舊	(1,429,532)	(6)	(1,285,939)	(5)	3260			
預付設備款	2,783	-	29,099	-	3271			
	1,295,547	5	1,350,847	5	3272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商譽	243,813	1	245,510	1	3282			
商標權	139,588	1	145,116	-				
其他無形資產	79,156	-	95,982	-	3310			
	462,557	2	486,608	1	3320			
					3351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	24,443	-	24,840	-				
閒置資產(附註四(八))	10,521	-	10,801	-	342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二)及(十三))	147,485	1	164,990	1	3451			
	182,449	1	200,631	1	3480			
					3610			
資產總計	\$ 24,509,118	100	26,721,54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	-	139,875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三)及(十一))	26,540	-	92,872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94,961	9	2,129,140	8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171,436	13	4,456,072	17				
應付所得稅	402,653	2	269,779	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三)、(十五)及五)	2,795,900	11	2,718,817	1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五)	373,039	2	1,38,703	-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一))	-	-	1,899,026	7				
	9,064,529	37	11,844,284	44				
其他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1,070,000	4	-	-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一))	110,400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四(十三)及(十五))	391,165	2	448,897	2				
	1,571,565	6	448,897	2				
	10,636,094	43	12,293,181	46				
負債合計	6,475,803	26	6,475,803	24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四))：								
普通股股本	1,924,012	8	1,924,012	7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142,921	1	161,461	1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87,297	-	82,360	-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4,655	-	81,454	-				
資本公積—認股權	76,799	-	-	-				
資本公積—其他	2,235,684	9	2,249,287	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147,688	9	2,050,661	7				
特別盈餘公積	394,269	2	236,830	1				
未分配盈餘	3,747,534	15	3,922,142	15				
	6,289,491	26	6,209,633	2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4,411)	(2)	(171,61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二))	(209,962)	(1)	(222,655)	(1)				
庫藏股票	(530,547)	(2)	(323,798)	(1)				
	(1,344,920)	(5)	(718,066)	(2)				
	216,966	1	211,708	1				
	13,873,024	57	14,428,365	5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509,118	100	26,721,546	100				

會計主管：游淑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 睿 緒

董事長：高 鶴 軒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36,821,734	113	37,056,029	114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354,784	13	4,550,281	14
銷貨收入淨額	32,466,950	100	32,505,7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及五)	22,985,234	71	22,172,525	68
營業毛利	9,481,716	29	10,333,223	3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916,392	18	6,602,358	2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60,287	6	1,996,06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2,282	3	842,902	3
	8,788,961	27	9,441,321	29
營業淨利	692,755	2	891,902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7,892	-	57,15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六))	266,412	1	402,250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59,636	-	27,12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8,960	-	-	-
731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十一)及(十七))	49,102	-	754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67,013	-	192,147	1
	609,015	1	679,425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5,847	-	33,41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60,743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22,200	-	161,941	1
7880 什項支出	149,675	-	37,544	-
	197,722	-	393,643	1
稅前淨利	1,104,048	3	1,177,684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300,161	1	200,819	1
合併總損益	\$ 803,887	2	976,865	3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778,964	2	970,265	3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24,923	-	6,600	-
	\$ 803,887	2	976,865	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 1.70	1.23	1.83	1.52
稀釋每股盈餘	\$ 1.69	1.22	1.72	1.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高 鶴 軒

經理人：陳 睿 緒

會計主管：游 淑 真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 6,475,803	2,210,732	1,928,505	-	4,152,718	(534,077)	297,247	-	222,500	14,753,428
-	-	122,156	-	(122,156)	-	-	-	-	-
-	-	-	236,830	(236,830)	-	-	-	-	-
-	33,166	-	-	(841,855)	-	-	-	-	(841,855)
-	(49,576)	-	-	-	-	-	-	-	(49,576)
-	54,965	-	-	-	-	-	-	-	54,965
-	-	-	-	970,265	-	-	-	-	970,265
-	-	-	-	-	-	(395,559)	-	-	(395,559)
-	-	-	-	-	-	(124,343)	-	-	(124,343)
-	-	-	-	-	61,540	-	-	-	61,540
-	-	-	-	-	300,924	-	-	-	300,924
-	-	-	-	-	-	-	(323,798)	-	(323,798)
-	-	-	-	-	-	-	-	6,600	6,600
6,475,803	2,249,287	2,050,661	236,830	3,922,142	(171,613)	(222,655)	(323,798)	211,708	14,428,365
-	-	97,027	-	(97,027)	-	-	-	-	-
-	-	-	157,439	(157,439)	-	-	-	-	-
-	-	-	-	(699,138)	-	-	-	-	(699,138)
-	4,937	-	-	-	-	-	-	-	4,937
-	(18,540)	-	-	32	-	-	-	-	(18,508)
-	-	-	-	778,964	-	-	-	-	778,964
-	-	-	-	-	-	33,331	-	-	33,331
-	-	-	-	-	-	(20,638)	-	-	(20,638)
-	-	-	-	-	(36,576)	-	-	-	(36,576)
-	-	-	-	-	(396,222)	-	-	-	(396,222)
-	-	-	-	-	-	-	(206,749)	-	(206,749)
-	-	-	-	-	-	-	-	24,923	24,923
6,475,803	2,235,684	2,147,688	394,269	3,747,534	(604,411)	(209,962)	(530,547)	(19,665)	13,873,024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成本

員工認股權計劃修改轉列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調整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被投資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外幣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庫藏股買回

少數股權淨利

少數股權之變動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成本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調整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被投資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外幣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庫藏股買回

少數股權淨利

少數股權之變動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董監酬勞8,625千元及員工紅利86,258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7,158千元及員工紅利71,58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 睿 緒

會計主管：游 淑 真

董事長：高 鶴 軒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803,887	976,865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58,324	260,852
呆帳費用提列數	4,382	70,4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409	46,4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支付數	(25,949)	(37,742)
存貨相關損失	13,963	201,952
收到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272,190	296,76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66,412)	(402,250)
處分投資利益	(59,636)	(27,121)
應付公司債折價及發行成本攤銷數	2,858	32,169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	(49,102)	(754)
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	94,216	-
減損損失	22,200	161,941
其他	9,317	1,26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281,593	418,785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25,442)	9,147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	11,655	98,043
存貨減少(增加)	909,003	(1,991,73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20,691)	(164,91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349	83,752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4,826	(39,442)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73,580	414,94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72,536)	660,105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32,874	(57,955)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34,161	(74,59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8,045	173,006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31,176	36,236
其他負債增加	7,16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56,409</u>	<u>1,146,2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70,254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8)	(44,41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82,98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處分價款	23,960	-
購置固定資產	(169,679)	(223,364)
無形資產增加	(23,204)	(58,697)
受限制資產減少	78,484	21,095
其他	27,419	17,1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66</u>	<u>(371,24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短期借款淨增加	934,932	46,169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成本	(1,885,700)	-
發放現金股利	(699,127)	(832,202)
庫藏股買回成本	(206,749)	(323,798)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5)	(47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57,049)</u>	<u>(1,110,306)</u>
匯率影響數	(490,827)	343,933
子公司併入或處分淨影響數	(1,910)	14,4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89,411)	23,0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19,966	5,296,9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30,555	\$ 5,319,96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2,989	1,24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5,572	188,67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 -	9,653
民國一〇一年五月處分子公司股權而影響現金流量表達，明細如下：		
非現金之淨資產	\$ 25,230	
流動負債	(24,976)	
少數股權	(2,164)	
現金淨變動數	\$ (1,910)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首次併入子公司股權而影響現金流量表達，明細如下：		
現金	\$ -	14,450
非現金之淨資產		50,638
長期負債		(41,364)
少數股權		(5,475)
採權益法長期投資變動數	\$ -	18,24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高 鶴 軒

經理人：陳 睿 緒

會計主管：游 淑 真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68,538,846
加：本期稅後淨利		778,963,839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調整保留盈餘		31,645
可分配盈餘		3,747,534,330
分配項目		
1. 法定盈餘公積(10%)	77,896,383	
2. 特別盈餘公積	420,104,164	
3.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	608,773,265	
小計		(1,106,773,8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40,760,518
IFRSs 影響數		(188,563,3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52,197,182

附註：

1. 董監事酬勞(1%) 2,809,633
2. 員工現金紅利(1%) 2,809,633
3. 優先分派一〇一一年度盈餘
4.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 (1) 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 116,546,171 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 188,563,336 元。
- (2) 採用 IFRSs 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依金管會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 102 年 1 月 1 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高鶴軒



經理人：陳睿緒



會計主管：游淑真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條：資訊公開</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三) (略)</p>	<p>第七條：資訊公開</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三) (略)</p>
<p>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十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十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u>五</u>、衍生性商品。</p> <p>七<u>六</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u>七</u>、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二（略）</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二（略）</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p>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九（略）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規定者。

五～九（略）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一）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經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一）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份，

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依本公司組織簽核金額辦法簽核，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二)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依本公司組織簽核金額辦法簽核，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

經詢價、比價、議價執行單位評估後，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依本公司組織簽核金額辦法簽核，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在新臺幣伍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核備，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者，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二)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報廢或出售取得或處份，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說明原因，經執行單位評估後，由財產主管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其金額在

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三)~(五) (略)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財務長室主管負責有關人員執行之。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依本公司組織簽核金額辦法簽核，~~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在新臺幣伍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核備，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者，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五) (略)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財務長室主管負責有關人員~~財務處或其他被授權單位執行之。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一)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二) 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其屬短期資金調度性質者，均應經財務主管核准；其他性質者，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依本公司組織簽核金額辦法簽核，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一)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除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持有超過 90%以上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由董事長核決外，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在新臺幣伍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核備，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者，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三) (略)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財務長室主管負責有關人員執行之。

三、(略)

。

(二) 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其屬短期資金調度性質者，均應經財務主管核准；其他性質者，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依本公司組織簽核金額辦法簽核，~~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在新臺幣伍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核備，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者，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 (略)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限呈核決後，由本公司財務長室主管負責有關人員財務處或其他被授權單位執行之。

三、(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依本公司組織簽核金額辦法簽核，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並考慮未來增值及效益綜合評估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依組織簽核金額辦法簽核，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依本公司組織簽核金額辦法簽核，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三) (略)

~~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在新臺幣伍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核備，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者，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依本公司組織簽核金額辦法

二～三 (略)

簽核，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在新臺幣伍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核備，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者，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 (略)

二～三 (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一) 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及授權程序~~

~~(一) 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

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二)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依本公司組織簽核金額辦法簽核，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三) 取得或處分其他重要資產，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依本公司組織簽核金額辦法簽核，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

~~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二)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依本公司組織簽核金額辦法簽核，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三) 取得或處分其他重要資產，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依本公司組織簽核金額辦法簽核，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或董事長中任一人核准，超過新~~

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議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

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

~~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

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

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一) 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一) 款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

~~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一) 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一) 款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

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

~~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

計數逾
實際交
易價格
者。所
稱合理
營建利
潤，應
以最近
三年度
關係人
營建部
門之平
均營業
毛利率
或財政
部公布
之最近
期建設
業毛利
率孰低
者為準
。

(2) 同一標
的房地
之其他
樓層或
鄰近地

計數逾
實際交
易價格
者。所
稱合理
營建利
潤，應
以最近
三年度
關係人
營建部
門之平
均營業
毛利率
或財政
部公布
之最近
期建設
業毛利
率孰低
者為準
。

(2) 同一標
的房地
之其他
樓層或
鄰近地

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

~~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

例，經
按不動
產租賃
慣例應
有合理
之樓層
價差推
估其交
易條件
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
向關係人購
入之不動產
，其交易條
件與鄰近地
區一年內之
其他非關係
人成交案例
相當且面積
相近者。前
述所稱鄰近
地區成交案
例，以同一
或相鄰街廓
且距離交易
標的物方圓

例，經
按不動
產租賃
慣例應
有合理
之樓層
價差推
估其交
易條件
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
向關係人購
入之不動產
，其交易條
件與鄰近地
區一年內之
其他非關係
人成交案例
相當且面積
相近者。前
述所稱鄰近
地區成交案
例，以同一
或相鄰街廓
且距離交易
標的物方圓~~

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低者，應辦

~~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低者，應辦~~

理下列事項。
且本公司及對
本公司之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
之公開發行公
司經前述規定
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者，應俟
高價購入之資
產已認列跌價
損失或處分或
為適當補償或
恢復原狀，或
有其他證據確
定無不合理者
，並經主管機
關同意後，始
得動用該特別
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
不動產交易
價格與評估
成本間之差
額，依證券
交易法第四
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提列

~~理下列事項。~~
~~且本公司及對~~
~~本公司之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
~~之公開發行公~~
~~司經前述規定~~
~~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者，應俟~~
~~高價購入之資~~
~~產已認列跌價~~
~~損失或處分或~~
~~為適當補償或~~
~~恢復原狀，或~~
~~有其他證據確~~
~~定無不合理者~~
~~，並經主管機~~
~~關同意後，始~~
~~得動用該特別~~
~~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應就~~
~~不動產交易~~
~~價格與評估~~
~~成本間之差~~
~~額，依證券~~
~~交易法第四~~
~~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

~~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

將交易詳細
內容揭露於
年報及公開
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
人取得不動產
，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依
本條第一項及
第二項有關評
估及作業程序
規定辦理即可
，不適用本條
第三項（一）
款、（二）款
及（三）款有
關交易成本合
理性之評估規
定：

1. 關係人係因
繼承或贈與
而取得不動
產。
2. 關係人訂約
取得不動產
時間距本交
易訂約日已

將交易詳細
內容揭露於
年報及公開
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
人取得不動產
，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依
本條第一項及
第二項有關評
估及作業程序
規定辦理即可
，不適用本條
第三項（一）
款、（二）款
及（三）款有
關交易成本
合理性之評估規
定：~~

- ~~1. 關係人係因
繼承或贈與
而取得不動
產。~~
- ~~2. 關係人訂約
取得不動產
時間距本交
易訂約日已~~

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
訂合建契約
而取得不動
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
人取得不動產
，若有其他證
據顯示交易有
不合營業常規
之情事者，亦
應本條第三項
第(五)款規
定辦理。

~~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
訂合建契約
而取得不動
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
人取得不動產
，若有其他證
據顯示交易有
不合營業常規
之情事者，亦
應本條第三項
第(五)款規
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本程
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主管機關
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準則」有關規定。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 (略)

(三) 權責劃分

4. ~6. (略)。

7. 授權額度：

(1) 依本公司
營業額及
淨風險部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 (略)

(三) 權責劃分

4. ~6. (略)。

7. 授權額度：

~~(1) 依本公司
營業額及
淨風險部~~

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層 級	每日金額	淨風險部位%
總經理	US\$3,000 萬	100
財務主管	US\$1,000 萬	80
執行人員	US\$ 500 萬	50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

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層 級	每日金額	
董事長	超過 US\$3-美金 5,000 萬	
總經理	US\$3-美金 5,000 萬以下	100
財務主管	US\$1-美金 2,000 萬以下	80
	US\$ 500 萬	50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

外本公司
已設置獨
立董事者
，依前項
規定將取
得或處分
資產交易
提報董事
會議論時
，應充分
考量各獨
立董事之
意見，並
將其同意
或反對之
意見與理
由列入會
議紀錄。

(四)~(六) (略)

二、風險管理

(一)(略)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透過銀行間之
店頭市場交易為
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

~~董事議資
料送各監
察人。另
外本公司
已設置獨
立董事者
，依前項
規定將取
得或處分
資產交易
提報董事
會議論時
，應充分
考量各獨
立董事之
意見，並
將其同意
或反對之
意見與理
由列入會
議紀錄。~~

(四)~(六)(略)

二、風險管理

(一)(略)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透過銀行間之
店頭市場交易為

，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四)~(五) (略)

(六)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三、(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二) (略)

(三)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主依前項第六款加以控管。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承做之金融商品須具普遍性，可隨時於市場反向沖銷，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四)~(五) (略)

(六)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三、(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略)

(一)~(二) (略)

~~(三)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六) (略)。

(七) 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三、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六) (略)。

(七) 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

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略)：

(一)~(四) (略)。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略)：

(一)~(四) (略)。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

<p>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6. (略)。 (六) (略) 二、(略)</p>	<p>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6. (略)。 (六) (略) 二、(略)</p>
<p>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二(略)。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 (略)。</p>	<p>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二 (略)。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司為之。</u> 四、(略)。</p>
<p>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制定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訂定本作業程序。</p>	<p>第一條：制定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u>訂定本作業程序。</p>
<p>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別為： 一～三（略）</p>	<p>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別為： 一～三（略） <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別為：</u> 一、<u>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u> 二、<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三分之一。</u></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四）（略）</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u>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一)~(四) (略)
<p>第十四條：續後管理</p> <p>一 (略)</p> <p>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月追蹤其損益狀況，並將營運改善情形併同前項明細報告董事會。</p>	<p>第十四條：續後管理</p> <p>一 (略)</p> <p>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月追蹤其損益狀況，並將營運改善情形併同前項明細報告董事會。<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合計數為之。</u></p>
<p>第十五條：其他</p> <p>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及第七號之規定認之。</p> <p>二~三 (略)</p>	<p>第十五條：其他</p> <p>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及第七號<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之。<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所稱之淨值，係指<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二~三 (略)</p>
<p>第十八條</p> <p>本作業程序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八條</p> <p>本作業程序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第二次修訂於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